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 鲁 05 破申 36 号

申请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164881393C。

法定代表人: 王秀生, 董事长。

2019年3月7日,申请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胜通集团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山东胜通集团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钢帘线、金属加工机械制品、玻璃钢制品、电器设备、金刚石及硬质合金复合片的加工、销售;资质许可的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装饰装修;采油注剂、层状结晶二硅酸钠、钻井注剂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等。共有股东 17 人,分别为:王秀生、王忠民、刘安林、王秀刚、尚炳林、陈勇、王增永、王银河、董本杰、王春祥、张茂强、张延涛、郭军、山东胜通投资有限公司、东营市永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市聚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山东胜通集团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显示: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其公司资产总额为 8 611 974 684.24 元,负债总额为 15 614 261

620.21 元,资产负债率为181.31%。

山东胜通集团公司提交的重整可行性报告显示:该公司系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山东胜通 银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十几家公司的母公司,集团公司基础设施完备、人员配备齐整,销售网络成熟,产品占有相当市场份额,山东胜通集团公司对各子公司起着关键的决策指导作用,该公司仅面临暂时的资金链断裂,若重整成功,完全可以维持正常经营。

山东胜通集团公司提交了审计报告、重整可行性报告、股东会决议、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职工清册及职工安置预案等。

本院认为,山东胜通集团公司是依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申请重整的主体资格。该公司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位于东营市垦利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足以认定,但由于该公司固定资产、基础设施完备,产品同行业领先,销售网络成熟,并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具备重整价值。故本院对其提出的重整申请,依法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俊海

 审
 判
 员
 江
 帆

 审
 判
 员
 胡祥英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高鹏飞